

##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2018 年報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工作分載於兩份報告：其一是名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推薦委員會的概覽及其職權範圍內各級法院的資料；其二是年報，報導推薦委員會在該年度的工作。

這份《推薦委員會 2018 年報告》將交代推薦委員會於 2018 年的工作。

為致力保護環境，我們只會把兩份報告的內容上載於我們的[網站](#)。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 推薦委員會的委員

1. 行政長官於 2018 年再度委任一名委員，並委任五名新委員，任期最長為兩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2018 年的委員會成員如下

### 當然主席及當然委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GBM（主席）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GBS，JP（律政司司長）

### 法官

鄧楨法官，GBM，SBS（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張舉能法官（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朱芬齡法官（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大律師及律師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JP（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熊運信律師（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鄭維志博士，GBS，OBE，JP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陳繁昌教授，JP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馮婉眉女士，BBS，JP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陳黃穗女士，BBS，JP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廖柏偉教授，SBS，JP (2018年12月2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推薦委員會秘書

2. 現任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女士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秘書。

## 推薦委員會的工作

1. 關於推薦司法任命的討論及決定一般通過會議進行，偶爾亦藉傳閱文件方式進行。2018年，推薦委員會進行了五次會議，會上討論了24份文件，並且就提出司法任命的建議通過了13項決議，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延續至超逾正常退休年齡提出了四項建議，就進一步延長任期提出了九項建議，就續聘和聘用條件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的相關事宜提出了九項建議，以及就聘用合約續期提出了10項建議。此外，推薦委員會亦傳閱了一份文件以供委員考慮，從而就聘用合約續期通過了一項決議。

## 2018 年就司法任命提出的建議

1. 2018 年，推薦委員會曾推薦 13 位人選，出任一個在終審法院、11 個在高等法院及一個在區域法院的司法職位。詳情見下表。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其他普通法適用 地區法官	上訴法庭 法官	原訟法庭 法官	高等法院 司法常務官	原訟法庭 特委法官
1	2	6	1	2

區域法院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2. 此外，推薦委員會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延續至超逾正常退休年齡提出四項建議，以及就進一步延長任期提出九項建議。詳情見下表。

高等法院		裁判法院		
上訴法庭 法官	原訟法庭 法官	主任裁判官	裁判官	特委裁判官
3	3	5	1	1

3. 另外，推薦委員會就續聘和聘用條款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的相關事宜提出九項建議。詳情見下表。

裁判法院
裁判官
9

4. 再者，推薦委員會亦就聘用合約續期提出 11 項建議。詳情見下表。

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	裁判法院	
土地審裁處成員	裁判官	特委裁判官
1	9	1

## 2018 年作出的司法任命

### 終審法院

1.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張舉能法官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出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2.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任期三年，由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3.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何熙怡女男爵和麥嘉琳法官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任期三年，由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 高等法院

4.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薛偉成法官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出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5.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鄭卓宏司法常務官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出任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6.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下列三名人士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任期三年，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 姓名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  
萬崇理資深大律師  
鄭蕙心資深大律師

### 區域法院

7.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李慶年先生於 2018 年 1 月 2 日起出任區域法院法官。



##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簡歷

### 主席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GBM

馬道立法官於 2010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法官於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2002 年，他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法官於 1977 年在英國伯明翰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 1978 年通過大律師專業試。他於 1978 年獲得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大律師執業資格，1980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其後，他分別於 1983 及 1990 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取得大律師資格。馬法官於 1993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2004 年，他獲選為格雷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2011 年，他獲伯明翰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2012 年 6 月，他獲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並於 2012 年 11 月獲牛津大學哈里斯曼徹斯特學院頒授榮譽院士榮銜。2016 年，他獲選為中殿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及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2019 年，他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馬法官現為英國賓漢法治中心（Bingham Centre for the Rule of Law）贊助人，亦為國際訟辯培訓學會贊助人。

## 當然委員

###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GBS，JP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於2018年1月6日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她在加入政府前是私人執業資深大律師。鄭女士具特許工程師及特許仲裁員資格，過往經常在複雜的國際商事和國際投資糾紛中獲委任為仲裁員或代理人。

鄭女士是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創始成員及前任主席，國際商事仲裁會前任副主席，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前任副主席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前任主席，2008年經全球選舉成為首位出任特許仲裁學會主席的亞洲女性；2011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特委法官，現為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仲裁員，並曾任世界銀行制裁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是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院士，亦曾擔任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國際仲裁與爭端解決高端研修項目的項目主任。

## 委員

### 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鄧楨，GBM，SBS

鄧楨法官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後於 1997 年成為資深大律師。自 1995 年 9 月起，鄧法官成為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並一直擔任此職直至 2004 年 4 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他於 2005 年 1 月獲委任為上訴法庭法官，於 2006 年 11 月獲委任為上訴法庭副庭長，於 2010 年 9 月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鄧法官於 2012 年 10 月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於 2018 年 10 月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在私人執業期間，鄧法官曾於不同時間在香港大律師公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擔任主席一職。他又曾於不同時間以委員或成員身份參與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並曾出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張舉能

張舉能法官在香港大學攻讀法律，先後於 1983 年及 1984 年畢業並取得法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他於 1985 年在哈佛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 1995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

張法官於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擔任區域法院法官，此前則為香港私人執業大律師。2001 年 12 月，他開始出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張法官於 2004 年出任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以及於 2008 年出任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

張法官於 2011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成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庭長。

張法官在司法機構內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擔任主席或成員，亦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張法官是林肯法律學院名譽管理委員。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朱芬齡

朱芬齡法官畢業於香港大學，先後在 1982 年及 1983 年取得法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她於 1985 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 1994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犯罪學）碩士學位。

朱法官於 1983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她於 199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裁判官，此前則為私人執業大律師。1995 年，她獲委任為地方法院法官，1997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1999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2000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她於 2011 年獲委任為上訴法庭法官。

朱法官曾出任司法機構內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現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名譽講師。

##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JP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曾為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多年來亦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或不同委員會的委員。譚女士於2006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其執業範圍廣泛，涉及各種商業和民事的訴訟及仲裁案件，當中以知識產權法為主。她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國際仲裁中心的認可仲裁員，亦是香港仲裁司學會的資深委員。她於2015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譚女士於1988年在英國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於2015年獲選為中殿律師學院管理委員。她以8 New Square海外成員身分，與英國大律師公會保持聯繫。此外，她亦是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區最高法院認許的訟辯人及律師。

2015年，她獲委任為「關於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成員，研究就有關事宜訂立新法例。她又經常在有關知識產權和仲裁的國際活動上發言，並在內地積極分享有關普通法制度的知識。她現為上海華東政法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及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譚女士現時在多個公共服務和慈善組織擔任公職，包括擔任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委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以及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等。

##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

戴啟思先生在牛津大學林肯學院修讀英國語文及文學；但 1975 年，他在大學的最後一年決意成為大律師。他加入林肯律師學院，並於 1977 年取得大律師資格。在曼徹斯特完成實習後，他加入當地的大律師辦事處，在北巡迴審判區執業七年，處理各類普通法案件。

1985 年，戴啟思先生加入香港律政署任職檢察官。他曾短暫參與檢控工作，然後便轉入法律政策科，輔助律政專員（法律政策）和律政司。

1989 年，戴啟思先生獲委任為助理律政專員，專責起草《人權法案》。隨後兩年，戴啟思先生與法律草擬團隊合作，最終擬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他亦就此新法例可能帶來的影響，向各政策科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戴啟思先生曾代表香港政府出任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英方代表的其中一員。1991 年，英國派遣代表團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報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部份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戴啟思先生亦是代表團的成員。

戴啟思先生 1991 年底離開政府轉往私人執業，1997 年成為最後一批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的大律師。戴啟思先生出任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多年，2005 年更成為執委會主席，並執掌此職兩年。2018 年 1 月及 2019 年 1 月，他分別第三度和第四度獲選為主席。

戴啟思先生專攻憲法和行政法，過往在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中，包括 1997 年前在樞密院聆訊的案件和其後在終審法院聆訊的案件，曾分別代表申請人和答辯人出庭。戴啟思先生尤擅於處理出入境法案件，早於 1990 年代初便代表越南難民和尋求庇護人士出庭，其後又代表根據《基本法》尋求確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內地人。近期，戴啟思先生參與數宗關乎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的案件。

戴啟思先生曾出庭處理包括引渡事宜等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案件；亦曾處理有關選舉的案件，包括選舉呈請案件，以至就投票和參選方面的限制而提出合憲性質疑的案件。戴啟思先生亦接辦紀律審裁案件及其他規管事宜，偶爾亦在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出庭處理刑事上訴案件。

## 熊運信先生

熊運信先生自 2003 年起出任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他於 2014 年 8 月獲選為會長，任期至 2016 年 5 月。現時，他擔任律師會前任會長一職，亦是律師會法律教育委員會主席。

作為律師會的代表，熊先生出任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成員。

熊先生亦以個人身份，出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委員、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法律改革委員會專責研究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成員、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以及財務匯報局成員。

熊先生是香港樹仁大學及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的客席法律教授，亦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的客席教授。



## **鄭維志博士，GBS，OBE，JP**

鄭維志博士是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主席，以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亦是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耶魯大學校長委員會國際事務成員。

鄭博士積極參與公職，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其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主席）、香港賽馬會董事、香港理工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政府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務員絛用委員會委員。鄭博士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陳繁昌教授，JP

陳繁昌教授在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長近十年後，於 2018 年 9 月起出任阿卜杜拉國王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在他的領導下，香港科技大學在全球的知名度和公認度大大提升。

陳校長在加入香港科技大學前，曾於 2006 至 2009 年期間出任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助理會長，主管數學及物理科學部。

陳校長在史丹福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哲學博士學位，先後在耶魯大學和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任教和工作，曾任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助理會長，主管數學及物理科學部。

陳校長獲選為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美國工業及應用數學學會院士和美國科學促進會院士，為世界上最常獲引述的數學家之一。

陳校長現在是美國百人會會員，亦是香港科學院創院院士及董事會成員、香港科學會主席、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

## 馮婉眉女士，BBS，JP

馮婉眉女士曾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8 至 2015 年）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2011 至 2015 年）

馮女士擔任不同職務期間，積極推動本港以至其他地區金融市場的發展。她擁有豐富的金融市場經驗，在人民幣國際化以及香港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馮女士亦積極參與公共／政府事務。她曾出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金融基建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馮女士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恆隆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和西太平洋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

馮女士於 2013 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她對香港銀行業發展的寶貴貢獻。她於 2015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 陳黃穗女士，BBS，JP

陳黃穗女士自 2013 年 7 月起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現時亦為保險投訴局主席、香港小童群益會副主席、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以及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曾任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22 年，現時亦為國際消費者聯會贊助人。陳女士曾擔任香港公益金董事，現為其名譽副會長。陳女士以往亦曾出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議會副主席、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等職。

與法律有關的任命方面，陳女士曾任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委員。

## 廖柏偉教授，SBS，JP

廖柏偉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研究教授及榮休教授。廖教授曾任香港中文大學的副校長、經濟學講座教授和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創所所長。廖教授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理事會成員及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

廖柏偉教授為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和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人(1981至82年)，並曾獲選富布賴特傑出學者(2000至01年)。

廖教授現時是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浙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在教學、研究和行政工作以外，廖教授亦熱心於公職。他現時為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主席。他曾任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成員及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委員等。

廖教授於1999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學術成就超卓，且積極為香港公眾服務」。他於2006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